

19世纪南洋华人会党与“猪仔”贸易的关系

邱格屏

“猪仔”又名新客、青单客、契约劳工或苦力^①。早在17世纪初,捕贩“猪仔”的事就已经萌芽,早期从事这一勾当的首推荷属东印度的第一任巴城总督昆彼得。他主张掠华人为奴,并于1619年劫掠中国南去的船只5艘,强迫船上的2000名乘客留居巴城^②。不过,当时此类活动大多秘密进行,而且发生的规模小、次数少。大规模“猪仔贸易”始于1814年12月《根特条约》签订之后。根据该条约,英美两国被迫放弃了残酷的非洲黑奴贸易,正处在殖民活动高峰期的白人殖民者从此必须另觅劳动力来源,于是他们很快便把目光转向了神秘东方的中国人。而此时,中国人口迅速增长,人均耕地大幅度下降,加上连年天灾人祸,农民衣食无着,纷纷出洋另谋生计。在此情况下,大批华工未经官方同意便被非法运至海外。据不完全统计,从1881年至1930年到达海峡殖民地的华人约830万,其中70%是“猪仔”^③。关于“猪仔贸易”的著述可谓汗牛充栋,但极少有作者论及南洋华人会党在这场由殖民者操纵的残酷贸易中所扮演的角色。本文不揣浅陋,试以新加坡、马来亚为例,对南洋华人会党与“猪仔贸易”的关系作一浅论。

—

大量贩运华工需要由一个有力的组织去操作。虽然英国政府已于1860年获得了在华招募劳工的权力^④,但在1893年之前中国政府仍不准向外移民;英国政府也不想明目张胆地从事“猪仔贸易”,以致败坏了自己的名声。这种状况为19世纪在南洋逐渐兴起的华人会党提供了一个极好的赚钱机会。

南洋华人会党是中国民间秘密会社——天地会在海外的分支之一,18世纪末它随着移民出国而传入南洋各地,此后便迅速发展。例如:在槟榔屿,1825年已有7个会党组织^⑤;在马六甲,1826年的《观察家》(Observer)报指出,马六甲的天地会除当地成员外,还能从附近内地的种植园和矿区集结到4000名

成员^⑥;在新加坡,1841年已有天地会成员10000名,至1850年发展到20000名,而当年新加坡的华人总数只有27988人^⑦,可见有70%以上的华侨参加了会党组织;在各个马来土邦,华人中差不多每个成年男子都是会党成员^⑧,1876年“海峡殖民地和各个土邦的华人人口60%以上是会党成员,其它40%也都在会党的影响之下”^⑨。由于会党势力强大,又敢于从事非法活动,“猪仔贸易”很快便落到了会党手中。

19世纪早期,“猪仔贸易”仍处于初生状态,完整的机构尚未建立,后来随着海峡殖民地对劳工需求量的增加和“猪仔贸易”的扩大,常设性质的机构“猪仔馆”便应运而生。19世纪中后期,新加坡是“猪仔贸易”的最大中心,因此也是“猪仔馆”的基地。截止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八月,新加坡计开有“猪仔馆”13家,其中旧馆6家,新馆7家^⑩,且“多数被私会党领袖所把持”^⑪。

南洋华人秘密会党之所以要把持“猪仔贸易”这一行业,最关键的原因在于“猪仔贸易”能带来巨额利润。“猪仔贸易”是一本万利的行当,极具诱惑力。从下面一份记载可以看出把一名“猪仔”贩往南洋的成本与获利:

最初起程预付猪仔安家费或零用费约

十元,介绍引诱费三、四元,由起程至海口岸的行栈,并屯聚期间之饭食约七、八元,轮船运费,船小人多,运费本廉,然贩运者牟利计,比寻常运费略贵,约十余元,抵新加坡又入屯聚之猪仔馆,各项什费及饭食约十元,总共需四十余元,而最后卖与雇主则恒在百元左右。^⑫

其实,此项成本估计已经过高。一般而言,19世纪早期一名“猪仔”的成本不过十二、三元,而最后售价总在成本价一倍或几倍以上。19世纪八、九十年代,由于苏门答腊北部的日里及沙捞越的芋田、烟园大量开发,劳动力短缺,一名成本约为30元的“猪仔”售

往日里便可卖至125元,利润高达4倍³。如此高额的利润吸引了众多的会党分子,据说1872年共有800名猪仔贩在澳门从业⁴。这些人有很大一部分是海峡殖民地的华人会党成员,他们既与新加坡的“猪仔馆”有联系,又占尽了会说广东方言的优势,在“猪仔贸易”方面为其他人所不及。

其次,“猪仔贸易”能为会党所控制的矿场、种植园、港脚提供大量的廉价劳动力。据19世纪中期新加坡的大种植园主余有进估计,1848年新加坡从事种植胡椒及甘蜜的全为华人,尤以潮籍人为多⁵。在海峡殖民地的其它地方,锡矿场、种植园及港脚也几乎全为华人控制,其中许多人都是会党的首领。他们不仅委托“猪仔头”购买“猪仔”,有的还直接从事贩卖“猪仔”的勾当。如吉隆坡的叶德来出身“猪仔”,当过“猪仔头”,又是当地义兴会的首领。在他的矿场、木薯园和一个大砖厂中,至少有4000名“猪仔”为他干活⁶;在柔佛,港主陈开顺原是新加坡义兴会的中坚分子,1851年他到柔佛开港后便组织了新山义兴会,利用关系使义兴会成为当地唯一的合法会党,控制着包括“猪仔贸易”在内的诸多事务⁷;柔佛的另一港主林亚相继陈开顺后成为义兴会的首领,他拥有新长兴港、新和兴港、新德兴港及新利林港的全部甘蜜园,雇用大批的猪仔华工为其开港和种植甘蜜⁸。

二

19世纪南洋华人会党控制着“猪仔”买卖活动从供应、运输到销售的全过程。首先,在中国条约口岸负责提供“猪仔”的掮客和拐子大部分都是会党成员。当时,在口岸开设洋行或代理行的英国人接到需要劳工的消息后,总是让盘踞在口岸附近的掮客和拐子们以最快的速度猎取到足够的劳工。由于当时拐卖人口的非法性及人们对人贩子的痛恨,掮客和拐子往往都是具有黑势力背景的人。有的人为了从事拐卖的方便而千方百计地加入会党组织⁹。掮客与拐子获取“猪仔”的手段多种多样,主要有骗、诈、掠。所谓骗就是拐子们在招工的幌子下使尽一切伎俩诱骗华工,他们编一些动听的发财故事极力渲染海外的挣钱机会及生活的安逸与舒适。有的拐子利用农村消息闭塞及农民的无知,在诱骗华工时说:到南洋的锡矿去工作,一人一个伙头,每天绸衣绸裤。其实,所谓“一人一个伙头”并不是每人都有自己的伙夫,而是每人得自己开伙做饭;“绸衣绸裤”在广东方言

中与“除衣除裤”同音,因为在矿场劳作的工人都不穿长衣长裤。有的甚至说:合同上所说的8年是外国年,折合中国年只有4年。真是极尽欺骗之能事。更有甚者,“不论此应募之劳工提出若何条件,辄信口答允”¹⁰,没有旅费则付旅费,要养家小则预付工资,对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流浪汉则立即提供饭食和住处;或者将少不更事的青年诱骗进城,介绍他们到赌场、妓馆去消费,及至囊空如洗,再用诱惑、逼迫、强制的手段使他们沦为猪仔。其实这一切最终都要劳工加倍偿还。所谓诈就是在诱骗不成的情况下,为了那三、四元的中介费,不惜将同乡、熟人以至亲戚邀至茶楼酒馆,待将他灌醉后,使他在不知不觉中在一些莫须有的欠条上画押,结果迫使其不得不卖身还债,成为猪仔。掮客们在诱骗、讹诈都不能达到目的时,便采用最后一招——掠。拐子们在会党势力的庇护下,往往几人伏于偏僻处,待猎取对象通过,则突然上前将其击倒,装入布袋,运至“猪仔馆”,从此家人便不知其死活下落。拐子们这种惨无人道的猎取“猪仔”方式被一些史学家称为拐卖劳工三步曲。还有一些势力更为强大的会党成员,干脆直接在南洋掠取“猪仔”,其对象就是那些自由移民。会党成员或受掮客雇用,或受其委托装扮成向导,诡称为新客们提供帮助,不少自由移民因人地生疏,很快便落入圈套。《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中所载的庄笃坎、李洪忠、谢芋蒂等¹¹均属此例。19世纪晚期,苏门答腊北部的日里及北婆罗州开发,“猪仔”的需求量及利润均大大增加,一些会党分子干脆在新加坡、槟榔屿诱拐第一期工约已满的“猪仔”。槟榔屿警监勃伦开(Mr. Plunket)于1876年说:“槟榔屿拐案日有所闻,无业游民往来境内,尝诱拐苦力到苏岛之日里信东(Sirdong)等地。”¹²

其次,会党是“猪仔”运输的主力军。“猪仔”运输船舶被称为“浮动地狱”,因为船主和帐房为了能多赚钱,根本不考虑华工的死活。虽然英国议会于1853年9月9日通过了一项法案,规定自香港装运亚洲乘客出口的船只必须保证每名乘客12平方英尺的船位¹³,但极少有船照章执行,常常是“船本可容三百人,而载以六百”¹⁴。由于许多“猪仔”不是从乡村被诱拐就是被绑架而来,一旦他们意识到被蒙骗以及遭受虐待之后,就会采取暴力行动,因此在运送“猪仔”过程中,那些从通商口岸的“猪仔贩”手中接收“猪仔”的客头们碰到了如何把“猪仔”保持在绝对控制

之下的问题,会党正好适应了这种要求。在汕头,两个最有势力的“猪仔”贸易商行是合记行和元兴行。合记的老板是一个叫陈伯牙的潮州人,专营租船运送“猪仔”,他在新加坡有一客行,在檳榔屿有一总代理处,负责接收人货。据英国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华人劳工情况的委员会报告,1876年陈伯牙租了“哥伦比亚”号船运送约1100名“猪仔”前往海峡殖民地^②。我们虽没有直接的证据来表明陈伯牙是会党首领,但据此我们可以肯定,他一定与会党有着密切联系,否则他的“猪仔”生意就无法得到发展^③。

最后,华人会党把持着“猪仔”的销售。“猪仔”的交易像资本主义社会中任何一件商品交易一样,有投机商人的操纵,有挂牌的行情,有兜揽生意的广告。马来亚就流行过“新客到埠通知单”^④。华民护卫司成立以前,此类投机商多为会党中人,他们控制着南洋所有的“猪仔”销售。当时新加坡最著名的“猪仔头”有梁亚保和麦钩^⑤。麦是义兴会首领,“彼每于船到星时,派舢板往接猪仔上岸,保不逃脱,每人收中人保护费三元、四元不等,若不请其保护,则贩来之猪仔无人敢买,或发生逃逸之事。”^⑥1877年的新加坡之乱,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实肇因于Sung Pek—kuan 会会长 Leong Ah—paw 之从中操纵。”^⑦Sung Pek—kuan 就是天地会在南洋分支之一的松柏馆,会长 Leong Ah—paw 即是前文提到的梁亚保。在檳城,大伯公会首领邱天德是最有势力的人物,他类似新客的监护人,每年从汕头的猪仔行收受一千或更多的银元。他在檳城拥有一间用以转售“猪仔”的客行^⑧,每当“猪仔”船到埠后,那些暂未售出的“猪仔”都被送至这家客馆。华民护卫司成立之后,“猪仔馆”经政府允许才能开业,但政府和客馆仍需借助会党的力量来保护贩运者的利益。1890年,英国殖民政府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海峡殖民地及受保护各邦的劳工情况。委员会经过调查后于1891年向政府呈送的一份报告中说:

在秘密会社取消以前,许多经纪人都 是这些会社中的头目,是“新客”在上岸之后最先接触到的真正权威者。管理他们的招待站人员,在他心目中,是与秘密会社有区别的。虽然这些秘密会社已被取消了,他们为非作恶的力量依然存在。^⑨

会党不仅把持着新加坡及檳城的“猪仔”贸易,而且也控制着往南洋其它各地的转口贸易。1880年以后,

新、马“猪仔”买卖场中,“雇主竞争日烈,新加坡及檳榔屿遂成为华工转运之大市场”^⑩。义兴会头目麦钩总是在移民船到来时派平底舢板船到移民船上去,假装保护“猪仔”,实际上是将他们卖到日里、林格和其它地方去。在会党操纵下,仅1889年由海峡殖民地 向苏门答腊提供的“猪仔”就达13554人。1890年,苏岛直接到中国口岸招募“猪仔”,但仍有10414人是从新加坡转运来的。此外,由新加坡转售至威斯利省和暹罗的“猪仔”,每年也约有二、三千人^⑪。

三

如果说南洋华人会党是经营和把持“猪仔贸易”的主力军,那么英国殖民主义者则是“猪仔贸易”的幕后操纵者和促使“猪仔贸易”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元凶。他们表面上没有直接经营“猪仔馆”,实际上不仅操纵和庇护那些从事“猪仔贸易”的华人会党,而且通过外交手段干涉中国内政,尽量制造掠夺华工的有利条件。据史料记载:

马来半岛的底能(檳榔屿)于1786年成为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殖民地之后,该处的总督即连年通过公司驻广州的代表招雇中国工匠和农夫,用公司的船只送往底能。……1804年底能总督乘当地华侨甲必丹定官回华的机会,委托他在广东省招雇华工,并且函嘱公司驻广州代表为他准备资金。^⑫

曾于1823年就装模作样地颁布劳工保护法令的新加坡开埠者莱佛士(Stanford Raffles)早在1813年前后即开始从事贩卖中国劳工的罪恶勾当。《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系年纪事(1634—1834)》收录的公司驻广州商馆大班往来函件、记事中,清楚地记载着莱佛士在这方面的罪行:

罗伯兹先生于1812年从英国出来的时候,曾接到莱佛士先生的口头要求,招雇一批中国人前往他在邦加(网甲)岛上新建的居留地文岛。罗伯兹到达澳门之后,曾经先后在1813年12月13日送出一批共700人;1814年2月8日送出425人,连同其它零星小数,总共送出1700多人。这些工人都在澳门装上船。各船船长这一次为运送移民所得客运收入,是按每一人30元计算的。^⑬

在广州,英国驻广州领事就曾经向总督衙交涉,逼使

收回潮惠嘉道关于严惩贩卖猪仔的禁示;英国驻汕头领事则在照会中美化除单制,企图以此骗取张之洞给予方便的“猪仔贸易”条件。

南洋会党都拥有武装,用暴力从事“猪仔贸易”,动辄用铁棒毒打“猪仔”,殖民政府官吏的文献屡次提到这类事情,“但亦不加干涉,有意纵容”^⑩。在槟城的一个甘蔗园中,唯一的医院是雇主住宅的马厩院中一个小棚屋,据说“猪仔”常在哪里被饿死,“可是那地方离警察署还不到五十码”^⑪。自1874年英国借口调停拿律战争而发动对马来半岛的侵略、把各个马来土邦变为殖民地以后,英国资产阶级向海峡殖民地的投资急剧增长。西方资本的大量涌入,亟需输入大量华工,此时再单纯依靠会党进行拐骗、绑架、掳掠已远远满足不了需要,但同时“猪仔贸易”的黑暗内幕和丑恶罪行也受到世界舆论的无情揭露和激烈抨击,英国殖民当局感到有必要建立一个专门机构来给掳掠华工以合法外衣,使输入华工在更加公

开、更加大规模的基础上进行,并能有效地对新移入的华工进行控制和管理;另外,殖民内地资产阶级对会党控制“猪仔贸易”、使输入劳工成本增加也感到不满,他们希望当局能直接管理华工的输入,从而减少费用,更多地分享华工创造的剩余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海峡殖民地政府于1877年颁布了《华人移民法令》,并根据法令规定于同年6月1日成立了华民护卫司署,以管理华人移民和取消会党,并规定新客必须至华民护卫司署当面问话,自愿佣工者才签字立约。然而,华民护卫司署成立之初,政府仍然没有足够的力量来控制华人移民,因而私下里纵容会党插手华工输入。镇压危险社团法令生效之后,会党逐渐转入地下活动,“猪仔贸易”才慢慢地摆脱会党的控制而基本上由殖民政府管理。直到1916年,即英国殖民部部长发出废除契约华工制之后的第五年^⑫,英属马来亚的“猪仔贸易”才基本结束。

注:

①陈翰笙认为,苦力贸易与猪仔贸易是有区别的(《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序言,第6页),而一般的史料及史学工作者均认为二者并未有实质区别,本文取后一种说法。

②许云樵:《星马华人私会党与洪门天地会的渊源》,载《东南亚研究》第七卷。

③⑩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302页。

④参见《中英北京条约》第五款。

⑤Lea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A Study of the Traid Society from 1800—1900*, New York, 1959, P. 41.

⑥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59.

⑦Mak Lau—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81, P. 47.

⑧⑨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45、117页。

⑩Lee Poh—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Kuala Lumpur, 1978, P. 48.

⑪⑫蔡鸿生:《十九世纪后期东南亚的“猪仔”华工》,载《东南亚历史论丛》第二集,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79年版,第310、327页。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五辑,第46、25、27—28、158、151、229页。

⑳关于“猪仔”的成本、价格及利润高低,各种史

料的说法不一,《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中就存在多种说法,本文仅以较常见的说法为准。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四辑,第531、154、146、505页。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潘醒农:《潮侨溯源集》,台北八方文化企业公司1993年版,第43、63、65页。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Frederic Wakeman, "The Secret Societies of Kuangtung, 1800—1856", *Popular Movements &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40—1950*, Edited by Jean Chesneaux, Stanford, 1972, P. 23.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6页。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澳)康培尔著、王旦华译:《英属马来亚的猪仔贸易》,载《南洋研究》第二卷第五号,第149、147、152页。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第141—142页。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颜清湟:《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04页。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当时新加坡的“猪仔头”人数,有的史料记载为三人,即梁亚保、麦钧和蔡茂春,而颜清湟认为麦钧就是蔡茂春,见颜清湟前揭书第105页。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1911年2月9日,英国殖民部部长发出命令,规定在1914年6月30日废除契约劳工制,1914年6月30日英属马来亚全境之契约劳工制同时废除,惟吉兰丹环境特殊得延期至1916年6月30日才告结束。

(作者系南京大学98级博士生)